



河南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41234057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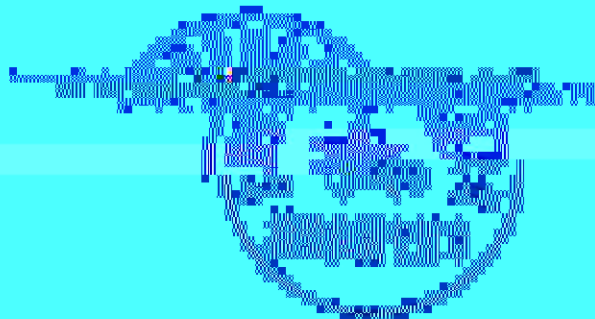
水质检测

检测地点

河南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

2024年05月10日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负责。

2. 本报告的有效期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3.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真实性。

4.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完整性。

5.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准确性。

6.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及时性。

7.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合法性。

8.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合规性。

9.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规范性。

10.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科学性。

11.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客观性。

12.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公正性。

13.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公开性。

14.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透明性。

15.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诚信性。

16.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责任心。

17.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使命感。

18.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荣誉感。

19.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自豪感。

20.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证书资料的归属感。

信发科技园 5 号楼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厦 11 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3697768

邮编：334100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人：田尚

检测日期：2024.08.20

二、检测内容

1. 废气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臭气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判定	备注
颗粒物	GB 16297-1996	0.15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GB 16297-1996	0.05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GB 16297-1996	0.10 mg/m ³	达标	
氨气	GB 14665-2013	0.02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GB 14665-2013	1.5	达标	

检测日期：2024.08.20



续表 1 检测项目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5977B/JX-BY(a)-2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固定污染源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0.001 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JX-BY(c)-61(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JX-BY(a)-13	0.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062-2022)	臭气浓度直容瓶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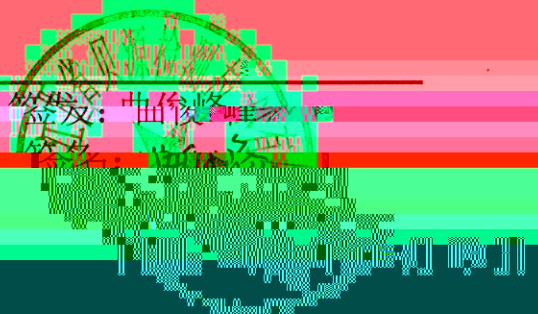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样				
采样时间	2024.08.05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风向:西南,风速:1.7~2.2m/s,气压:101.60~99.69kPa; 气温:36.2~36.8℃; 湿度:50.1~51.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1号	厂界下风向2号	厂界下风向3号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0.001L	0.001L	0.002	0.001L	—
硫化氢, mg/m ³		第二次	0.001L	0.001L	0.001	0.001L	—
		第三次	0.001L	0.001L	0.001	0.001L	—
		第四次	0.001L	0.001L	0.001L	0.002L	—
		最大值	0.001L	0.001L	0.002	0.002	0.06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 李小芳 复核: 谢光超 审核: 唐江 签发: 曲俊峰
 签名: 李 签名: 谢 签名: 唐 签名: 曲



附图：

